

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 
锯末采购项目

质量指标要求

编制：李明峰

审核：李峰

批准：李峰

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

## 锯末采购项目质量指标要求

1. 本次锯末采购数量为 750 吨。
2. 锯末应符合下表的要求；

表 1

项 目	指标要求	处理措施	
水分含量	≤55%	水分>55%	扣除超出部分的水分
粒 度	6mm 及以下	6mm 以上占比>10%	扣款 50 元/吨

### 3. 质量验收：

3.1 验收时间：产品进厂后，进行产品验收，以检测报告为准。

3.2 验收标准：经甲方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。

3.3 验收方式：以锯末到厂后现场进行随机抽检，以甲方出具的分析报告为准，如对质量有异议，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

3.4 生产单位应按本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。

3.5 本次采购锯末为袋装运输锯末，锯末随车必须出具相应的发货单与其它相关资料。

3.6 供货要求：根据甲方生产需求，按需供货，并提供货物的装、卸服务。

### 4. 数量及验收内容：

4.1 数量：2025 年 1 月起供货，总数为 750 吨，月到货量应按照甲方需求数量按时到货，详见表 2 。

表 2：

材料名称	单位	月需求量	2025 年总需求量
锯末	吨	62.5	750

4.2 质量验收：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，约按 100 吨为一批，每批锯末随机取 2-3 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。

4.3 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质量指标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### 5.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：

5.1 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乙方所交锯末的品种、规格(型号)、数量、重量

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自检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2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，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，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鉴定不合格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3 产品质量验收、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，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。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则为不合格产品。

5.4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指标要求要求时，乙方应无条件地更换锯末，直至产品合格。

